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6/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06315.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的通知（保监产险〔2007〕501号）各中资财产保险公司，各保监局：为了保障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代收代缴机动车车船税有关工作的顺利实施，规范交强险单证管理，现就交强险保单修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一、从2007年7月1日起，各具备交强险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应启用经中国保监会监制的2007年版交强险保险单和2007年版摩托车交强险定额保单（见附件）。从文到之日起，可启用2007年版兼用型拖拉机定额保单和2007年版运输型拖拉机定额保单。原2006年版交强险保险单之后不再使用。二、2007年版交强险保险单和摩托车定额保险单涉及代收车船税的项目及说明如下：（一）整备质量。对于载货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专项作业车和轮式专用机械车需要填写整备质量，以计算应纳税额。其它车辆可以不填写。整备质量应按照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行驶证书所载相应项目的内容录入，还未登记的新机动车，按照机动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录入。投保人无法提供车辆整备质量信息的，整备质量按照总质量与核定载质量的差额计算。（二）纳税人识别号。对于已经办理税务登记证的单位需要根据税务登记证填写纳税人识别号。单位纳税人识别号为15位码：由行政区域码+组织机构代码。未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个人不需要填写

。（三）当年应缴。当年应缴纳车船税的金额应按照车辆类型、计税单位和当地计税标准计算当年应缴税款，公式为：

1、对于新车，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计税单位 × 年单位税额 × 应纳税月份数/12 其中，应纳税月份数为购买“交强险”日期的当月起至该年度终了的月份数。

2、对于境外机动车临时入境、机动车临时上道路行驶、机动车距规定的报废期限不足一年而购买短期“交强险”的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计税单位 × 年单位税额 × 应纳税月份数/12 其中，应纳税月份数为“交强险”有效期的月份数。

3、其他车辆，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应纳税额 = 计税单位 × 年单位税额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